

编号: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经营部第一加油站与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甲方(买方):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卖方):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经营部第一加油站

住所: 210国道19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成品油名称:

柴油: 0号车用柴油、-35号车用柴油汽油: 92号汽油, 95号汽油

本协议油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3 数量

本协议油品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价款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规定的价格权限政策执行(内蒙古销售公司客户价格权限政策如有变动,双方应重新约定油品价格)。

5 协议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2

月23日。

6. 价款的支付、结算

6.1 采取先款后货,甲方采取预付货款,结算价按当期提货时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6.2 甲方应当将油品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入其它账户,确定油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为甲方交付油品。

7. 油品交付

7.1 交货方式: 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域。

7.2 油品交付后,只能甲方自用,不得再次销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运输合理损耗: 甲乙双方约定合理损耗为 $\pm 3\%$ ,在此范围内互不补差,超出

合理损耗由乙方全额赔付。

## 8 验收

8.1 应在乙方交付油品时，双方按规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以备检验。

8.2 在交付地点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8.3 如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选择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协议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签约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寄存协议

13.1、寄存期限：每次寄存油品提油期限以乙方系统开票时间开始计算，最长不超  
过两个月；确有特殊情况提不完的，最多可再延长一个月。

13.2 计损标准：在寄存期间寄存油品计损标准为免计损。

13.3 计费标准：超过提油期限，寄存油品直接转为代管，代管油品按约定收取仓储  
费，仓储费标准为每月每吨 50 元。

13.4 提油计划：甲方在签订服务协议时向乙方明确提油时间和数量，以便乙方进  
行资源组织，保证油品供应。

13.5 寄存数量：甲方每月末与乙方核对寄存剩余量确保双方寄存数量一致。

###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  
议为准。

14.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